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武汉智慧地铁公司 40%股权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拓展光纤传感系统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应用，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收购中，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鲁国庆董事、陈建华董事、姚明远董事、江山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公司购买武汉智慧地铁公司 40%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何对燕 ）

（ 李秉成 ）

（ 秦 伟 ）

（ 危怀安 ）